

附件1: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抽查频次及比例 | 抽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 1 | 粮食库存检查 |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执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 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抽查1次 | 5-10月 | 现场检查 |
| 2 |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 <p>《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p> <p>第三十二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熊市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p> | 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抽查1次 | 5-10月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3 |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监督管理 | 政府投资 项目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按不低于5% 比例抽查， 抽查1次 | 5-11月 | 在线监 测、现 场检查 |
| 4 |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 核准项目的行政检 查 | 企业投资 核准项目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 已开工项目 首次核查 100%；已完 成首次核查 后转入随机 抽查，按不 低于5%比 例，抽查1次 | 9-11月 | 现场检 查 |
| 5 |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的行政检 查 | 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 按不低于5% 比例抽查， 抽查1次 | 9-11月 | 现场检 查 |
| 6 |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 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项目建 设单 位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按不低于5% 比例抽查， 抽查1次 | 10-11月 | 现场检 查 |

| | | | | | | |
|---|---------------|---------------|---|--------------------|--------------|-----------------------------------|
| 7 |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结合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抽查 | 结合实际发生时间进行抽查 | 指导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
| 8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执法行为。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 7-11月 | 现场检查 |
| 9 |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7-11月 | 现场检查 |